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潘明緯即松和機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喬裕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陳報債權人「潘明緯即松和機電工程行」地址為何?

㈢請陳報債務人「喬裕營造有限公司」地址為何?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㈣請陳報付款期限屆滿之翌日為何?

㈤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本金請求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